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院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本院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院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院依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院於11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院蔡董事長嘉駿於112年3月17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已卸任之彭前董事長俊亨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 關 首 長^{註1}：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2}：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 署 日 期^{註3}： 113年3月15日

註1：機關首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表彰其責任。

註2：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3：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